

注：(1) 本项目设计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(2021年局部修订)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无障碍设计及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；

(2) 本项目室外场地存在设计完成标高与现场标高有差距时，扣除各专业构造做法后，均采用回填土回填，回填要求如下：回填土采用分层夯实（每层厚度不大于0.3米）（压实系数不小于0.94），压实完成后需要进行检测，需满足承载力要求。

(3) 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、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。

(4) 学校周界25米范围内已有邻里建筑处的噪声级满足国家现行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划》GB50118有关规定的限值。

(5) 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（路口）为准。

(6) 图中标注的坐标、标高、尺寸、道路转弯半径均以米为单位。

